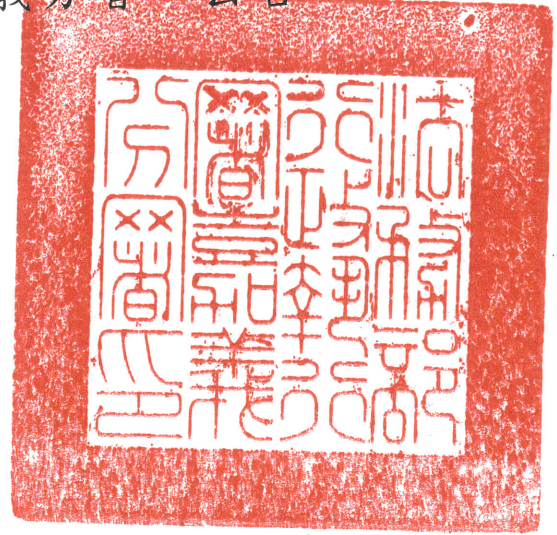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執秘字第10918000210號
附件：標售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繳銷牌照之公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人資格：投標人之基本資格須為已立案登記之法人(公司)、機構、團體或年滿20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三、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在本分署三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署三樓會議室開標。

五、招標文件領標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現場領取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止，在辦公時間內(08:30~17:00)，向本分署服務台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，電話：05-2711133)免費領取投標文件。

(二)電子領標：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投標文件



電子檔 (<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>)。

- 六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請於截標期（109年11月11日下午5時止）前，郵寄投標至本分署收發室（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）。
- 七、公開標售方式：通信投標。
- 八、決標方式：最高標。
- 九、本件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月9、10及11日三天下午3時整至本分署安排參觀，僅提供靜態展示，恕無法提供道路駕駛試車。
- 十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至本分署秘書室以現金或刷卡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十一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十二、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作業程序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- 十五、餘詳投標須知。



分署長 林弘政

附表

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	
品名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繳銷牌照之公務車標售案
數量(含單位)	1 輛
型號(廠牌)	1. 廠牌：中華 2. 型號：DL24L8 3. 車身號碼：2069000 4. 引擎號碼：4G64C014047 5. 出廠年月：2006 年 5 月 6. 里程數：306810km 7. 排氣量：2350cc 8. 顏色：銀灰
標售底價(元)	新台幣壹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台幣壹仟元整
備註	1. 原車牌號碼：4875-NL，已向嘉義市監理站繳銷牌照，無欠稅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未繳。 2. 標售之車輛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 3. 標售之車輛如欲辦理重新領牌讓渡，須繳納牌照費 300 元、驗車費 200 元及行車執照費 150 元共 650 元，另須繳納領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應由得標人負擔而於本分署無涉。
實車照片	